



## 校外培训



# 校外教培行业如何转型?

## ——看委员怎么说、政府怎么做、行业协会怎么办

### ● 委员呼吁

陈众议委员

## 妥善安排好校外培训机构后续工作

### 最大限度用好教育资源

本报讯(记者 贺春兰)日前,一直关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全国政协委员陈众议致电编辑部,呼吁贯彻“双减”政策精神,各级政府妥善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做好后续工作,特别是要积极用好校外培训资源为素质教育服务。

8月24日,新华社全文公开了中办、国办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民间简称“双减意见”。意见颁布后强力推行,校外培训机构面临转型,多数培训机构面临裁员。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所长陈众议多有关注。

陈众议委员呼吁,要合理利用校外培训机构资源为素质教育服务,应该尽快列入各级政府和教育机构的议事日程。同时要充分考虑老百姓需求,完善政策配套措施,创造更好的教育生态。陈众议委员建议:一、应尽快将校外培训机构中的优秀教师召回或吸纳至正规学校,以免其转入地下,那样不仅浪费人才资源,而且不利于安定团结;二、应尽快推出合理的校内课后培训和辅导计划,帮助学习薄弱的潜能生、提升优秀生;三、应尽快出台校外培训机构改革转型措施,使有关机构成为国家义务教育体系的有生力量和辅助机构。四、应尽快建立有效的校内课后培训方案,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地着眼于培养每一个学生,因材施教,并尽可能使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五、应尽快制订更加有效的中小学教师考核标准和奖惩机制,持续提高教师待遇,让优秀的中小学教师有尊严、有担当地教书育人,成为孩子们的启蒙人、好榜样;六、应尽快取缔早培、早培等扼苗助长的掐尖方式,让中小学生在就近入学,同时均衡教育资源,让孩子们从小在公平公开的环境中学习、成长;七、应尽快增加体育、美育设施及其教育投入,充分利用现有少年宫、博物馆、图书馆等基础设施,为孩子们提供更多更好的学习和活动条件,同时正常情况下严格限制线上教育;八、应尽快完善中考和高考形态,杜绝在中考和高考中出怪题、偏题,从而根本上改变孩子们从幼儿园大班就开始的线上线下填鸭式或大水漫灌式畸形教育模式,让孩子们一个清明、健康的学习生态。

陈众议委员自2015年起连续七年通过“反映社情民意”“提案”等提出规范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意见,并且多次到北京海淀黄庄等地区深入听课。陈众议委员说,“之所以持续关注,就是希望上下齐心,政府、社会合力,还义务教育一个符合新时代要求、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良好生态。”

### ● 政府行动

## 北京:六大举措推动学科类教培人员“再就业”

本报记者 张惠娟 实习生 李元豪

8月17日,在《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陆晓播针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员工的就业服务保障工作做了介绍。

陆晓播表示,通过对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保参保缴费人员数据摸底,发现机构员工90%以上是“35岁及以下”人员,且80%以上为“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这些人员是社会宝贵的人力资源财富,对他们的再就业问题,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了6项针对性的举措。

一是建立“2+N”工作机制。“2”代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N”代表前程无忧等多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形成就业服务矩阵。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重点发挥政策服务支持、就业服务保障和协调联动作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重点发挥连接政府和服务对象纽带作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发挥信息覆盖广、社会接受度高、专业性强等优势,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为解约员工提供就业岗位和服务供给。

二是储备充足的岗位资源。通过对相关岗位梳理分析,明确了教学教辅类、技术支持类、运营职能类、市场销

售类四大类岗位储备方向,有针对性地加强典型岗位的储备工作。目前,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已有针对性储备上述岗位1.03万个,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仅前程无忧一家就储备上述岗位8万余个。下一步,本市还将联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筛选一批待遇高、福利好的优质岗位信息,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同时,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就业超市”平台开辟教培行业人才专栏,在“百姓就业”微信公众号“享·就业”栏目设置教培行业人才专区,集中提供政策解读、企业招聘、职业指导、专场招聘活动等服务内容。

三是主动开展入企对接。动态监测学科类校外培训头部机构用工风险,提早对接机构开展就业服务。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联合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主动对接重点关注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用工情况摸底工作,组织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保障。加强对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工作督导,围绕公共就业服务、劳动保障权益保护等热点,向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精准推送政策和信息服务。

四是提供精准公共就业服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持续3个月至半年的“教培行业人才专项服务季”。据陆晓播介绍,8月18日,第一场专场招聘会就将正式上线。围绕转岗、转行

随着“双减”政策的强力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乱象逐步得到依法规范。与此同时,一批校外培训机构面临转型、裁员等问题。如何妥善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做好从业人员的后续就业等工作,引发社会各界关注。

——编者

### ● 协会行动

##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就校外培训机构房租问题提供行业意见

本报讯(记者 贺春兰)为帮助校外培训机构妥善解决房租等后续问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日前发布了《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房租有关问题的行业意见书》(以下简称《行业意见书》)。这份《行业意见书》建议,在“双减”文件印发前,校外培训机构如已签订合同承租房屋,用于开展学龄前儿童线上培训或学龄前儿童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主张构成情势变更,并与出租方重新协商变更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也可以与出租方协商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不应将此视为违约,不应收取违约金,并应退还押金和所预付的部分租金。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需要尽快转变业务模式或转型退出,众多机构原先承租的办学场所需要紧急退租,并将

租金用于退还学费、裁减员工补偿等。但一些机构向协会反映出,退租困难并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且押金和已预付的租金无法退还等问题。在此背景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实地调研走访,以及向参与立法人员、法学专家、专业律师等人士进行专门咨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得出论证。据此论证,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正式形成了这份《行业意见书》,并予以公开发布,供有关校外培训机构与出租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办学场所租赁合同时使用。

据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介绍,行业意见书是行业组织从专业角度发布的权威意见,是行业协调职能的体现,由于其公益性、代表性,具有证明效力,为民间谈判和调解、仲裁机构和司法机关处理相关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实践中多被采纳。据悉,此次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房租问题的行业意见书是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成立13年发布的首份行业意见书,不仅得到民办学校举办者、师生、家长的普遍支持,而且包括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委

等专题,从就业观念、心理调适、职场规划等方面,组织录制“职业指导微课堂”,开展“职业指导直播课”。重点关注应届高校毕业生应聘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情况,精准提供就业政策服务支持。为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求职登记、专门职业指导、匹配推荐、跟踪回访等系列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

五是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势。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联合前程无忧等平台向求职者提供“3个一”服务:一个教培人才服务季,一个人力资源专栏,一个求职服务礼包。“礼包”内容包括职场资讯推送,薪资查询服务,5个岗位推荐。其中,“教培行业人才专项服务季”活动与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步举办,共同为教培行业人才转岗提供优质服务。”陆晓播说。

六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北京人社”系列政务新媒体、网络、专刊等宣传平台矩阵合力,加大对就业政策、岗位信息、专项服务季活动等的宣传力度,引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人才积极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陆晓播表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未来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着眼防风险、稳就业,全力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人才的就业服务保障工作,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中国法学会等一批法学权威专家和专业律师们的认可。一些地方政府部门也致电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在肯定《行业意见书》积极作用的同时,希望协会就学员退费、裁员补偿、破产清算等方面进一步发布行业意见书,为地方实践提供专业指导。

据悉,2020年由刘林担任会长的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民办学校住宿费、学费退费的行业意见,后来成为北京市有关部门、法院处理相关问题的的重要依据。

另悉,在北京市司法系统、教育管理部门大力支持下,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组建的全国首家校外培训领域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将于本周成立,由法学专家、退休法官、专业律师、教育工作者组成的志愿服务团队,将为解决当前校外培训领域中突出的学员退费、办学场所退租、裁员补偿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搭建专门调解平台,化解潜在风险,促进社会和谐。

### ■ 教育资讯

## 教育部:“十四五”时期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

本报讯(记者 张惠娟)记者从教育部获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聚焦民族地区、农村地区,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抓住幼儿时期的语言学习关键期,着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为夯实终身发展基础、帮助个人成长成才、助力乡村振兴、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基础性作用,教育部决定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

近日,教育部在发布的《关于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的通知》中明确,要聚焦民族地区、农村地区,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抓住幼儿时期的语言学习关键期,着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未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保教活动的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幼儿园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保教活动,为幼儿营造良好的普通话教育环境。

根据教育部计划,“十四五”期间,

分期分批开展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幼儿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基本解决幼儿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不足的问题。使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学前儿童逐步具备基本的普通话交流能力,为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奠定良好语言基础。

教育部要求,实施计划要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争取不同渠道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中央及地方对口支援机制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改善普通话教学条件。要尊重儿童身心发展和语言学习客观规律,寓教于乐,循序渐进,实现儿童听懂敢说会说的普通话学习目标。

此外,通知还要求健全师资队伍。要求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和新录用的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统一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在包含学前教育专业或方向的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中,要加大对民族地区的学前教育专业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补充力度,鼓励引导毕业生回到所在民族地区履约就业。并要求试点省份总结好工作的成效经验,探索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实践案例。

## 家庭教育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入审议程序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八次委员会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8月17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在8月13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以视频方式通报了此次常委会会议拟审议的法律案(二次审议稿)的修改情况。并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的提问。

臧铁伟介绍,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将本法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并对章节结构作了适当调整。二是将家庭教育的概念修改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知识技能、文化修养、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进一步体现家庭教育的内涵。三是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四是突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支持和服务,避免公权力对家庭的过度

干预,删除草案一审稿法律责任一章中有关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

针对媒体提出的“家长教育焦虑”问题,臧铁伟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未成年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过重的问题,从立法层面积极施策,帮助学生减轻负担、家长破解焦虑。2020年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时,就作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定,例如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等。这些规定对于切实减轻未成年学生学习负担、减轻家庭经济压力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1月,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家庭教育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当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推进家庭教育法制定工作,草案明确规定,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家庭教育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遵循家庭教育规律,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为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职责是指导和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而不是为未成年人提供学科教育等服务。

(焦思雨)

### ■ “双减”系列谈之三

## “双减”落地还需学校给力

文/丁学东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这一被简称为“双减”的方案,应声落地,不折不扣,全面施行,意在猛药去疴,彻底扭转“课上减课下补,面上减私下补”的现象,把学生从过重的学业负担中解放出来。“双减”不失为一项务实、亲民之举,体现了党中央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坚决防止侵害人民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的坚强决心。伴随着学校教育的回归、学生作业量的有效控制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逐步降温等系统举措,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小学生的学业负担有望减轻下来。只是,在“双减”实现预期目标、孩子的时间被还给了孩子和学校后,我们的学校究竟该如何应对?是一成不变,承袭延续原来的教育教学套路,还是主动求变,探索尝试全新的教育教学模式?这确实是一个比较现实的问题,考量着家长,也考量着学校的智慧。

在笔者看来,伴随着“双减”的到位,学校必须“改革传统的教法”,一着不让、紧跟跟上。否则的话,“双减”必然会造成学生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既有违“减负”的初衷,也不利学生的成长。在家庭的家教方式改变的同时,学校的传统教法也必须改革。

“双减”之前,对于学校来说,尽管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但教育模式、教学方法并没有出现根本性的改变,授课、作业、练习、考试是依然最常见的套路。伴随着“双减”的实施,学校固有的教育模式必须打破、传统的教法必须改变,立足实际,放眼未来,系统性研究“减什么”,多样化探索“怎么减”,有效建立与“双减”相适应的办学理念、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

首先要确保开齐开足各类课程,课程应设尽设,教师应教尽教,学生学足

学好,不搞“题海战术”,不玩“作业游戏”,精选习题,精简作业,尽可能向课堂40分钟要质量,让学生在课堂上能够听懂学会,把课堂主阵地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从而减少学生校外培训需求,让学生真正回归课堂、回归校园;其次,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抓实、抓细、抓好因材施教,开展好学情前测和教学后测,改变以往以“普遍认可的‘成功’”统一要求、衡量学生的教学行为。根据不同学生的学习起点、学习效果,布置共性作业和个性作业,设计开放包容的“大问题”,驱动学生自主探索、合作学习,并做好课后答疑及个别学生学科辅导等课后服务工作,打通课内、课外的界限,实现课内、课外有机衔接。同时,尽可能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选择和开展有价值、有吸引力的社会实践、劳动技能、文化体育、乡土人文等方面的校本课程,并精心组织开展好各类兴趣小组、文艺社团、体育俱乐部等活动,让学生体会到求索的快乐、生活的意义、成长的幸福。再次,全面改革学生评价,改进过程性评价,单一的结果性评价机制,强化过程性评价,探索增值性评价,完善综合性评价,设计不同维度的评价标准,不同形式的教学方法,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作用,让不同的学生都对自己有一个正确、科学、全面的认识。

“双减”并非一减了之,也并非意味着学生没有丝毫负担。“双减”目标的达成、效应的发挥,离不开家庭、学校的协同配合、共同努力。面对“双减”带来的新要求、新考验、新机遇,家庭和学校的“双改”既是应对“双减”的必然要求,更是教育改革的顺势而为。希望学校起而行之、积极作为,为“双减”工作持续深化、有效落实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学生快乐成长、和谐发展、赢得未来撑起一片蓝天。

(作者系张家港市政协副主席)



新华社发